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苏丹：*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主要机构的作用，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需要通过目前就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持续开展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等途径，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来满足这一需要，

又确认目前全球性危机会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强调需要为应对这些危机的环境影响调动充足资金，

强调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⁵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及其中所载决定；⁷

2. 欢迎继续努力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在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成果；

3. 又欢迎决定将《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⁸纳入主流，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年中期战略⁹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强调需要推动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以实现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

4.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动和全面执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

5.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表示愿意于2010年2月24日至2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6. 重申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通过提供充足财政资源等方式，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包括强化发展

⁴ 见第63/303号决议。

⁵ 见A/64/83-E/2009/83。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4/25)。

⁷ 同上，附件一。

⁸ UNEP/GC.23/6/Add.1和Corr.1，附件。

⁹ 见UNEP/GCSS.X/8。

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研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借鉴从编写各种全球环境评估报告以及该领域其他相关发展中取得的经验；

7. 再次强调考虑到持续需要就世界范围环境变化情况提供具备科学公信力、与政策息息相关的最新信息，环境署需要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开展全面、综合和具备科学公信力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所有各级的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环境署开展全面综合的全球评估，据此编写第五份《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⁷ 其中应酌情知会环境署的战略方向；

8. 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将《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主流，以促进、支持和便利其执行；

9. 强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延误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作出必要的全球回应，同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深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开发可推动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和能力增效作用，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并根据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所述，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1. 再次强调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2. 又再次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3. 还再次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